

###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鎳、銅及其它有色金屬的採礦、選礦、冶煉及精煉，其它有色金屬包括鈷及貴金屬如黃金、白銀、鉑和鈱等。於本公司成立以前，我們的業務由新疆有色進行。

新疆有色源自於一九五零年根據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成立的中蘇有色及稀貴金屬股份公司（「中蘇有色」）。中蘇有色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為中國國有企業。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中蘇有色改名為新疆工業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國務院重組中國的有色金屬企業的管理及行政制度，故新疆工業公司的管理權轉至新疆人民政府。新疆有色是由新疆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以管理新疆的有色金屬企業。新疆有色主要從事鎳、銅、鋰、鉍、鉭、鈮和黃金等有色金屬的採礦、選礦、冶煉和精煉業務。其亦從事有色金屬採選設施的研究、設計、機械加工及廠房建設。

本公司成立前，喀拉通克礦由其前身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經營。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成立為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有色金屬的採礦、選礦及冶煉等業務。一九七八年，新疆地質礦產局第四地質大隊於位於新疆富蘊縣的喀拉通克礦的九個岩體發現礦物資源。新疆有色與新疆人民政府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訂立協議開發喀拉通克礦。興建工作於一九八五年開始。完成後，採礦能力達到每天250噸。一九八九年五月開始生產高冰鎳，年冶煉能力達每年2,100噸。二零零二年，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進行技術改善項目，使採礦能力增加到每天1,000噸，年冶煉能力增加至每年3,000噸。

本公司成立前，阜康冶煉廠由阜康分公司的前身新疆有色阜康廠經營。新疆有色阜康廠為於一九九四年一月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解鎳及陰極銅之生產。阜康冶煉廠的興建工程於一九九一年開始並於一九九二年完成，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開始生產電解鎳。

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及新疆有色阜康廠起初均成立為國有企業，公司並非依據《公司法》成立的公司，當時不設董事會。但商業決定均由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的詳情。

## 重組及公司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完成出售其於富蘊興銅服務有限公司（「興銅」，主要從事綜合支援服務的公司）、新疆三宮熱力有限責任公司（「三宮」，主要從事熱力供應的公司）、新疆銀龍鋁塑管有限公司（「銀龍」，主要從事鋁塑管製造的公司）及富蘊縣恒盛鋁業有限公司的100%、64.22%、66.98%及34%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29,962元、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同日，新疆有色阜康廠完成向新疆有色出售其於金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23.8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百萬元。上述代價是基於所售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賬面值計算，而該等出售並無任何損益。出售的原因為所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核心業務與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及新疆有色阜康廠的核心業務無關。所出售附屬公司，即三宮、銀龍、興銅於二零零四年的溢利貢獻分別為人民幣44,000元、人民幣67,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當時持有阜康市興冶有限責任公司（「興冶」，一家主要從事貴金屬生產的公司）31%股權的新疆有色阜康廠，收購興冶的其餘69%股權，以提高阜康冶煉廠的生產能力。該等股權的賣方為阜康冶煉廠的職工持股會。根據職工持股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的決議案，職工持股會的會員同意以經參考賣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而釐定的代價出售彼等於興冶的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當時持有富蘊縣華銳銅業有限責任公司（「華銳」，一家主要從事原銅生產的公司）10%股權的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收購華銳的其餘90%股權，以提高喀拉通克礦的生產能力。賣方為喀拉通克礦職工。根據職工持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的決議案，股東同意以經參考賣方股權公平值而釐定的代價出售其於華銳的股權。

華銳及興冶其後解散，而新疆有色根據重組協議將華銳及興冶作為經營資產的一部分轉讓予本公司，因此華銳及興冶並無單獨的財務記錄可供查閱。

於重組前，新疆有色擁有二十二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及新疆有色阜康廠。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成立，而新疆有色阜康廠於一九九四年一月成立。根據重組安排，新疆有色將其所有鎳業務及共生的銅和其它有色金屬業務一併注入本公司，當中包括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及新疆有色阜康廠的所有營運資產（包括權益和負債）。

###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事宜，新疆有色已根據重組協議進行重組，該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與新疆有色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新疆有色向我們注入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和新疆有色阜康廠涉及鎳、銅及其它有色金屬產品的採礦、選礦、冶煉和精煉的所有營運資產(包括權利及負債)。新疆有色已就與該資產轉讓有關之債務轉移，取得所需各相關債權人之同意。

根據重組協議，新疆有色同意就各事項向我們提供彌償，其中包括：

- 所有就轉讓資產應付而重組協議未涉及的稅款，及就新疆有色保留的資產及業務而應付的所有稅款；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因已轉讓資產及相關業務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所產生的一切重大索償；及
- 因(a)新疆有色任何虛假敘述；及(b)新疆有色違反重組協議的任何條款而產生的一切索償。

為配合重組，我們與新疆有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分別與中金投資和上海怡聯訂立兩項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新疆有色同意不就我們的核心業務範圍(定義見不競爭協議)與我們競爭，並授予我們若干優先購買權及選擇權，有關此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新疆有色的關係－競爭－不競爭協議」。中金投資和上海怡聯亦根據我們與彼等各自訂立的協議，同意不就我們的核心業務範圍與我們競爭，並授予我們若干優先權。

###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的發起人包括新疆有色、上海怡聯、中金投資、廈門紫金、新疆信盈及陝西鴻浩。新疆有色向本公司注入其所有鎳業務及其相關的銅及其它有色金屬業務，包括其所持有的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和新疆有色阜康廠的所有營運資產(包括權益和負債)，以符合其60%(總金額為人民幣231,259,877元)的出資要求。根據已發行股份面值以1:0.778345的溢價比率計算，上海怡聯、中金投資、廈門紫金、新疆信盈及陝西鴻浩各向本公司現金出資人民幣77,086,626元、人民幣53,960,638元、人民幣15,417,325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708,663元，以換取我們分別約20%、14%、4.0%、1.557%及0.443%的股本。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後，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和新疆有色阜康廠成為我們的分公司，即喀拉通克分公司和阜康分公司。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和新疆有色阜康廠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取消註冊為國有企業法人，而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所有批准並完成了喀拉通克分公司及阜康分公司的前身的變更登記。

### 新疆有色的出資

根據重組安排，新疆有色將其所有鎳業務及其相關的銅及其它有色金屬業務一併注入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新疆有色注入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及新疆有色阜康冶煉廠的所有營運資產(包括相應權益及負債)，金額為人民幣231,259,877元，以作為向本公司的出資。與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及新疆有色阜康冶煉廠有關的業務、合同權利和義務以及當時的員工均轉入本公司。

新疆有色於本公司成立後向本公司注入的資產及負債並不包括非營運資產如學校、醫院及後勤服務實體。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的有關非營運資產已由新疆有色集團保留。新疆有色阜康冶煉廠並無有關非營運資產。

根據重組協議，新疆有色已同意就因重組而產生的若干稅項、申索及虧損以及因新疆有色違反重組協議條文而向我們作出彌償。有關詳情於「關連交易—根據重組的豁免關連交易—重組協議」一節中闡述。

我們已就重組與新疆有色集團訂立多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與新疆有色集團將如「關連交易—需經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互供協議」一節所闡述，繼續向對方購買多項產品及服務。

### 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商標

#### 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在中國佔用十七幅土地，合共佔地約2.2百萬平方米。

喀拉通克礦及阜康冶煉廠於七幅合共佔地約2,034,340平方米的土地上經營。該七幅土地用作選礦及上有建築物及採礦設備的生產場所。該七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由新疆國土資源廳授予新疆有色。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疆有色未被要求支付土地出讓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發行80百萬股新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0百萬元。新疆有色透過注入就其於喀拉通克礦及阜康冶煉廠七幅土地價值為人民幣79,071,634元的土地使用權以認購58,55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此數據為

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該地區同類土地的可比較市價估計。作為注資安排的一部分，新疆有色已承諾，倘若本公司向新疆有色集團以外任何人士出售該七幅土地，則會支付中國有關土地機關要求的任何土地出讓金。新疆有色自新疆國土資源廳獲得該七幅土地時以及注資於本公司時，未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上海怡聯、中金投資、廈門紫金、新疆信盈及陝西鴻浩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482,505元、人民幣10,138,023元、人民幣2,896,771元、人民幣1,127,552元及人民幣321,509元認購10,724,000股、7,507,000股、2,145,000股、834,929股及238,07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註冊資本增加後，新疆有色、上海怡聯、中金投資、廈門紫金、新疆信盈及陝西鴻浩分別持有本公司62.78%、18.61%、13.03%、3.72%、1.45%及0.41%的股本。在新疆有色向本公司注入土地使用權後，本公司已取得該七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在本公司注入土地使用權前八個半月的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新疆有色租用該七宗土地而已付總租金達人民幣1.5百萬元。本公司根據與當地土地和資源局簽訂的協議，以國有出讓土地的形式取得其餘十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已支付該十幅土地的所有土地出讓金，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 採礦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訂立採礦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297.3百萬元收購喀拉通克礦的採礦權。採礦權的估值乃根據喀拉通克礦估計約30年年期的基準進行，而該等採礦權的估值已由國土資源部確認。根據採礦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三五年止三十年內每年分期支付人民幣9.91百萬元。

為符合通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訂立新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本公司將支付本公司與新疆國土資源廳所協議的代價。新疆有色同意終止採礦權轉讓協議，並且向本公司退還本公司之前根據採礦權轉讓協議支付的款項（即人民幣13,215,000元）。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根據新協議的條款由新疆有色退還給本公司。新疆有色亦同意終止採礦權轉讓協議，故本公司於採礦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已於簽署新協議時終止。

為符合通知，本公司亦與新疆國土資源廳訂立新採礦權轉讓協議。根據新採礦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即喀拉通克礦採礦權的持有人）同意向新疆國土資源廳支付代價人民幣297,021,6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向新疆國土資源廳支付代價的大約20%（即人民幣59,466,320元）作為第一期分期款項。代價餘下的80%（即人民幣237,555,280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前八年內每年分期支付人民幣26,429,476元，並於二零一六年支付最後一年的分期款項人民幣26,119,472元。除第一期分期款項外，支付各年度分期付款時須






連同按當時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額外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新疆有色的關係—獨立於發起人—財務獨立」一節。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30年，將於二零三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期滿，該證已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授予最長之有效期。再者，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訂立採礦權轉讓協議以來，本公司即在法律上擁有喀拉通克礦的採礦權及採礦許可證。

### 商標

本公司有權於中國使用第6類下的「博峰」註冊商標。本公司與新疆有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訂立一項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獲授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三年間使用「博峰」商標。「博峰」商標由新疆有色擁有，並已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本公司可於商標特許協議到期前六個月決定是否續約，倘我們於特許期間為產品取得自有商標，商標特許協議便會終止。新疆有色已成功將商標特許協議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備案。

「博峰」商標並未於中國（包括新疆）廣泛使用，但用於本公司產品的包裝材料。本公司及新疆有色集團均使用「博峰」商標。自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註冊成立起，我們約90%的年度銷售額由「博峰」商標名下銷售而來。我們並無使用該商標的專利權。新疆有色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新疆鋰鹽廠使用「博峰」商標，向新疆有色集團以外的客戶銷售的鋰鹽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電解鎳在市場被普遍稱為「新疆鎳」，而我們認為，「博峰」商標對我們的銷售業務相對不大重要，且此商標並無帶來重大的市場價值。另外，由於我們正申請使用「」商標的權利，「博峰」商標將淡出我們的銷售業務並由我們自有的商標取代。我們正申請在中國使用第6、35、37及40類下的  商標，且我們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香港使用該商標申請商標註冊。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向商標註冊處申請使用「新鑫」及「Xinxin」，惟我們並無計劃在「」商標之外採用這兩個標記。倘我們停止使用「博峰」商標，相信對本公司之銷售及財務業績的影響有限。（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及「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業務的其它資料—知識產權」。）

股份拆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批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我們的股份總數已由380,000,000股增加至1,520,000,000股。我們的發起人的股權變動如下：

發起人	股份拆細前的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後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新疆有色	238,551,000	954,204,000	62.8
上海怡聯	70,724,000	282,896,000	18.6
中金投資	49,507,000	198,028,000	13.0
廈門紫金	14,145,000	56,580,000	3.7
新疆信盈	5,505,000	22,020,000	1.5
陝西鴻浩	1,568,000	6,272,000	0.4
合計	<u>380,000,000</u>	<u>1,520,000,000</u>	<u>100</u>

新疆有色保留活動、資產和權益

於重組後及根據不競爭協議，新疆有色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意不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定義見不競爭協議，詳情參閱「與新疆有色的關係—不競爭協議」)與本公司競爭。新疆有色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保留的業務、活動、資產及權益包括(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業務：

- 於有色金屬行業的投資；採礦、加工、收購及銷售有色金屬；
- 勘探及開發、採礦、選礦、冶煉礦產資源；加工、收購及銷售礦產品；
- 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稀貴金屬(如鋰、鈹、鉬、鈳)、有色金屬及貴金屬(如黃金)，以及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
- 收購稀貴金屬及廢舊金屬；
- 生產製造機械零部件、工礦配件、耐火材料、橡膠製品、美術工藝品、農作物及拖掛車；
- 銷售金屬材料、化學產品、建築材料、機電產品、日用百貨、農副產品、儀器及儀表、汽車摩托車及部件、五金、交通工具及家用電力裝置、木材及成品油；
- 對銷貿易及代理貿易、自營及代理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從進口原料加工、及來料加工、來樣加工、來件裝配和補償貿易；
- 工業設計及諮詢；礦產工程總承包(二級)、房屋建築工程總承包(二級)、冶煉工程總承包(二級)及機電工程總承包(二級)；設備安裝；機械維修及加工；
- 房地產開發及經營、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城市集中供熱及住宿服務；
- 普通貨物運輸、汽車運輸及維修、倉儲服務、裝貨／卸貨服務；
- 飲食服務、家政服務、環境保護及旅遊業開發；及
- 農副產品購銷。

除「與新疆有色的關係—競爭—新疆有色的保留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上述業務與我們經營的任何業務並不構成競爭。此外，我們與新疆有色已訂立不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與有色金屬的關係—競爭—不競爭協議」一節。

### 出售眾鑫礦業的股權

我們過往的附屬公司眾鑫礦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以註冊資本人民幣58,000,000元成立。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以代價人民幣29,580,000元初始認購眾鑫礦業的51%繳足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新疆有色以人民幣3,480,000元向我們轉讓其於眾鑫礦業的6%股權。其餘的43%權益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十三師國資經營公司持有17%、陝西鴻浩持有9%、哈密市匯隆礦業有限公司持有6%、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股權、新疆奧凱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權。除陝西鴻浩持有本公司0.4%股權外，所有上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知所信，該等股東互相獨立。

眾鑫礦業位於新疆哈密，主要通過冶煉業務從事鎳金屬生產。眾鑫礦業的冶煉廠何時方能符合經濟原則，尚未可知。董事們相信，我們現時的冶煉能力足以應付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要求，故並非即時需要在我們的生產中加入眾鑫礦業的冶煉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眾鑫礦業並無盈利貢獻，原因是眾鑫礦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約達人民幣3,087,000元及人民幣1,296,000元之虧損。經慎重考慮，本公司決定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通過議案出售眾鑫礦業的投資。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新疆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投資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新疆投資發展轉讓我們於眾鑫礦業的所有股權(即眾鑫礦業的57%註冊資本)，價格為人民幣



33,060,000元。人民幣33,060,000元的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所作的估值。我們已悉數收取轉讓代價，眾鑫礦業的股權轉讓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向中國政府有關機關辦理了過戶手續。

由於董事們相信我們現時的冶煉能力足以應付可見未來的生產需要，董事們預計出售本公司於眾鑫礦業的投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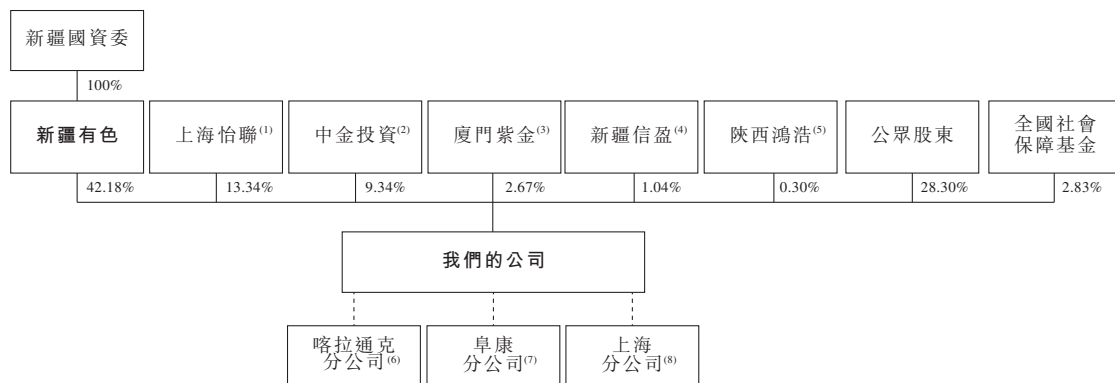
### 重組的批准、同意與結果

重組已獲中國所有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包括(其中包括)國資委、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中國證監會、國土資源部、新疆人民政府及新疆國資委。重組計劃及根據重組協議進行的僱員轉移已經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張俊杰，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乃本公司成立以來唯一由新疆有色高級管理層轉至本公司的重要人員。所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僱員均調職至本公司並簽訂新聘用合約，其條款與之前大致相同，而轉移到本公司後薪酬有所增加。我們已就重組通知我們的債權人(包括相關銀行)、擔保人及相關第三方，並已獲彼等同意(如有需要)本公司重組。自重組完成起，本公司透過阜康分公司經營阜康冶煉廠，通過喀拉通克分公司經營喀拉通克礦。

新疆有色阜康廠、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及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從各自成立的日期開始(以較遲者為準)，均監管受新疆有色。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新疆有色及本公司的重組，是共同受新疆國資委監管的兩個實體的重組。據此，本公司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的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訂明之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 公司結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但未計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售及發行的H股)後，本公司結構(包括分公司)：



附註：

- (1) 上海怡聯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上海怡聯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為周傳有先生。周傳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並為中國公民。
- (2) 中金投資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中金投資98.83%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為周傳有先生。有關周先生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
- (3) 根據廈門紫金的公司章程，紫金礦業擁有廈門紫金100%的股權。廈門紫金主要從事有色金屬業務，其主要於新疆以外(如福建省)的銅礦山及／或銅探礦項目擁有其它權益。
- (4) 根據新疆信盈的公司章程，新疆信盈的股東為分別持有其90%及10%股權的朱芳瑩及姜金蘭。新疆信盈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鋼材料、木材、機電產品、機械設備、農副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通訊設備、設備工具、辦公室用品及文化用品(以上項目需經專項審批的除外)的進出口業務。
- (5) 根據陝西鴻浩的公司章程，陝西鴻浩的股東為分別持有其30%及70%股權的張浩森及左郁芬。陝西鴻浩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產品、化工原料、機械設備及配件、建築材料、鐵合金、機電產品、有色金屬及礦產品。
- (6) 喀拉通克分公司乃本公司的分公司，不是獨立法人。其主要從事喀拉通克礦的經營，包括開採、篩選及冶煉鎳、銅及其它有色金屬。
- (7) 阜康分公司乃本公司的分公司，不是獨立法人。其主要從事鎳、銅及其它有色金屬的精煉。
- (8) 上海分公司乃本公司的分公司，不是獨立法人。其主要於華東銷售本公司產品。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新疆有色、上海怡聯、中金投資、廈門紫金、新疆信盈及陝西鴻浩、公眾股東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05%、12.80%、8.96%、2.56%、1.00%、0.28%、31.22%及3.12%。